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农服条线）的（浦江虹鲁设施菜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浦江虹鲁设施菜田建设项目）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